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的 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金田种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金田种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Jo